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五批)

2018年6月29日

一、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3000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让河乡头道庙村第七组老龙湾处，有一家石子加工厂，每天晚上偷偷开山生产加工石子，老龙湾北边硅石厂旁边正在新建一个石子厂，一证不能二用，该厂存在违规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平顶山市鲁山县让河乡头道庙村第七组老龙湾处，有一家石子加工厂”，即鲁山县兴胜瑞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处理10万吨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7日经鲁山县环保局审批(鲁环监表[2017]40号)，2017年10月29日开始建设。2018年6月25日，现场调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不具备生产条件。项目建成后拟使用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废石作生产原料，反映的“每天晚上偷偷开山生产加工石子”不属实。

(二)老龙湾北边硅石厂，即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20万吨灰硅石项目。2007年12月20日经原河南省环保局审批(豫环审[2007]329号)。2010年6月21日，鲁山县环保局对其未验收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环罚决字[2010]056号)，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项目至今仍未验收，并有断续生产迹象。乾利公司办理有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10093)，采矿许可期限为2008年4月至2028年4月，开采硅石矿行为

合法。现场调查时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包含有矿山开采项目，在断续生产期间有开山采石情况，但不用“偷偷”。反映的开山采石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4日现场调查发现，灰硅石厂东侧有一个面积约2平方米的水泥底座，是灰硅石厂原来的破碎系统因设备陈旧，没有维修价值，拟在水泥底座上安装破碎设备以替换原来的旧设备，待新设备安装后，拆除旧设备。“新建一个石子加工厂”，实为扩建石子加工项目，并非“一证两用”。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允许擅自扩建年产20万吨灰硅石项目，2018年6月25日鲁山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鲁环责停[2018]01号)，责令停止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建设。

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灰硅石项目，未经验收实施行政处罚后至今仍未验收，并有断续生产行为。6月26日鲁山县环保局决定依法对其生产设施进行查封，并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鲁环停[2018]01号)，责令停止生产，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进行提标改造。

问责情况：

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灰硅石项目存在未验收且断续生产情况。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程晓东，在日常监管中存在工作不力、以罚代管、履职不到位现象，经鲁山县环保局研究决定，给予程晓东全局通报批评处理，并

写出深刻检查。

二、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3001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违规建成的盛世花园小区手续违法违规不说，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严重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水体呈现暗黑色，连同生活垃圾直接排入马不跳河(流经沙河汇入平顶山白龟山水库)。泪泪黑水连同生活垃圾形成严重污染，气味腥臭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位于鲁山县张良镇张良卫生院东200米处，设计建设商住楼三栋，由当地居民孔鲁刚、王六、王东六三人共同投资建设。2010年开工，2013年12月底建成入住。该小区所占土地为张良镇张东村2组废弃坑塘及部分旧房址拆迁腾退土地，均属建设用地。(一)“未办理相关建房手续”，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在规划期、建设期、销售期均未取得相应审批手续。(二)“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小区东北侧老寨壕沟内。

(三)“水体呈现暗黑色，连同生活垃圾直接排入马不跳河(流经沙河汇入平顶山白龟山水库)，泪泪黑水连同生活垃圾形成严重污染，气味腥臭难闻”，属实。

盛世花园小区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老寨壕沟后，下行2公里与马不跳河

交汇，再进入冷水河，最后汇入沙河；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在生活污水与老寨壕沟交汇处。现场检查未见暗黑色水体，因污水量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但存在随雨水径流汇入沙河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6月25日上午，张良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盛世花园小区堆放老寨壕沟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2车。

(二)6月26日，张良镇政府督促盛世花园小区建设不低于70立方米的化粪池，实现污水零排放。完成时限：2018年7月20日前。(责任人：刘广耀)

(三)盛世花园小区化粪池建成后，由张良镇政府负责定期使用吸污车清理后送至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张良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后送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人：彭大洋)

(四)6月24日，鲁山县河长办办公室向张良镇政府致函，要求张良镇切实落实河长制有关规定，加强巡河频次，坚决杜绝各类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现象发生。

问责情况：

(一)张良镇住建综合执法大队因工作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导致盛世花园小区违法建设问题发生。经张良镇党委书记、镇长制有关规定，加强巡河频次，坚决杜绝各类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现象发生。

(二)盛世花园小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鲁山县城建监察中队虽对建设方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处以罚金，但未能有效制止工程施工，致使该违法工程建成并交付使用，存在监管不力、

以罚代管现象。经鲁山县住建局研究，决定给予时任城建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孙书政行政警告处分。

(三)盛世花园小区生活污水及垃圾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鲁山县水务局工程建管股股长鲁国营未能履行职责，导致问题发生。经鲁山县水务局研究，决定免去鲁国营工程建管股股长职务。

(四)盛世花园小区未取得用地许可，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执法大队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导致工程擅自开工建设且于2014年违规建成。经鲁山县国土资源局研究，决定给予时任土地监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佳彬行政警告处分。

三、平顶山市舞钢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2008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尹集镇李板庄村有个鸳鸯厂，臭气熏天，多次向畜牧部门和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该厂到底在不在禁养区内，如果在禁养区内，请给出下一步的措施，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给合理的措施和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按此转办件前，我市已在6月10日接到第十批转办件关于磊旺养殖专业合作社相关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反映，6月16日我市已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报告了处理结果。

(一)反映“臭气熏天”情况属实。该合作社粪污收集后存放于晾晒棚内，未及时外运，对产生的气味也未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二)2016年、2017年舞钢市信访局、畜牧局、环保局等部门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属实。信访局将投诉案件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督促解决。畜牧部门及时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场建设粪棚，排污沟增设盖板，做到雨污分流。尹集镇政府也多次到现场检查指导，督促养殖户按照畜牧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舞钢市环保局要求磊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能满足需要的晾粪棚及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但是该合作社并未按照相关单位的指导意见，将粪污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三)关于该合作社在不在禁养区的问题，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舞政办[2016]63号)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舞钢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的通知》(舞政办[2018]36号)等有关规定，舞钢市磊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我市划定的限养区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

磊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舞钢市尹集镇政府(舞尹政[2018]60号)文件要求，于6月25日之前将所有存栏清除销售完毕，6月30日前主动拆除鸭舍及配套设施，清运所有鸭粪。舞钢市尹集镇政府于6月30日决定对其启动强制拆除程序，并编制了《关于对舞钢市磊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强制拆迁的实施方案》(舞尹政[2018]72号)，要求于7月20日前完成。

问责情况：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六批)

2018年7月1日

一、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3004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欧文斯厂的水泥罐运行中产生大量粉尘，平顶山市第15批转办案件公示要求拆除生产设施，至今水泥罐还没有拆除。非

法占用土地30亩，公示信息只提出了一个仓库和展厅，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欧文斯厂的水泥罐运

行中产生大量粉尘”问题，不属实。2018年6月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次举报后，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此后，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二)反映的“平顶山市第15批转办案件公示要求拆除生产设施，至今水泥罐还没有拆除”问题，属实。该企业自愿搬迁，且已于6月18日下午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施。于6月25日设备及罐内水泥分装，6月27日生产设备及水泥罐已全部拆除完毕。

(三)反映的“非法占用土地30亩，公示信息只提出了一个仓库和展厅”问题，部分属实。经叶县人民政府初步查明，该宗地位于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村北，叶县国土资源局在2018年2月发现该企业生产区北面建起的仓库和展厅，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893平方米(约8.8亩)。现场调查后，叶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15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违法建筑(仓库和展厅)正在拆除，将于7月6日拆除完毕。

(四)反映的“对公示结果不满意”问题。

公示的信息是对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调查后的真实情况。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备案要求安装了袋式除尘器并正常运行、车间

密闭，6月4日已停产，不存在生产情况。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于6月18日下午开始自愿搬迁。

2018年6月27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叶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意见。主要有：

- 1.企业生产设备及水泥罐于2018年6月27日拆除完毕。现已拆除到位。
- 2.企业生产厂房、仓库、展厅及大门两侧的房屋于2018年7月6日拆除完毕。现在正在拆除。
- 3.企业非法占地于2018年10月1日前恢复原状。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二、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4003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回民新村，村内有一家卖胡辣汤的小作坊，使用煤有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5日现场调查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鲁山县人民路西段回民新村中部，经营者王朝辉。在王朝辉自家院内燃煤灶一台，处于未使用状态，现场未发现有散煤。院内已安装一台商用电磁炉。经询问，王朝辉现在使

用电磁炉生产经营，在家做成胡辣汤后运往鲁山县琴台街与向阳路交叉口东50米处路南摊位售卖。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鲁山县工商局责成经营者王朝辉自行拆除已停用的燃煤灶，该燃煤灶已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拆除到位。

(二)鲁山县散煤燃烧办要加大宣传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到实处。

无

三、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40012

反映情况：平顶山湛河区荆山路办事处沙王村，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泡沫加工黑工厂”应为平顶山市旺锦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院内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从事聚苯乙烯板材(阻燃泡沫板)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产能为3000立方米/年，主要生产设备为EPS全自动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生产工艺：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全自动发泡机→鼓风机→料仓→EPS全自动成型机→EPS全自动切割机一成品。

(一)反映的“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问题，不属实。

2016年6月，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被湛河区确定为“双违清改”建设项目，在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于同年11月3日在湛河区环保局公示并备案。

(二)“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问题，不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EPS全自动发泡机至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EPS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中并不会产生黑烟。该厂生产使用平顶山市旺锦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剩余蒸汽作为热源，并未像投诉人所说使用燃煤锅炉。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要求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三十三批举报案件第一次信息公开

6月30日21:17，我市接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第三十三批共7件，问题所在地为湛河区2件、舞钢市1件(标*件)、卫东区1件、叶县3件。接收案件交办单后，交

办案件落实组已于当日21:32转交湛河区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卫东区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办理。特此公示。

2018年6月30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三十四批举报案件第一次信息公开

7月1日22:30，我市接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第三十四批共11件，问题所在地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件、新华区1件、舞钢市1件、卫东区1件、叶县6件、宝丰县1件。接收案件交办单后，交办案件落

实组已于当日22:45转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新华区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卫东区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宝丰县人民政府办理。特此公示。

2018年7月1日

打通“断头路” 畅通微循环

——市区7条道路通车纪实

7月1日，市区湛北路西延、稻香路续建、稻香路南延(稻香路湛河桥南—南环路)、乐武路、湛南路西延(凌云路—稻香路)、诚朴路南延、亚兴路改造7个工程完工，顺利通车。

为庆祝7条道路通车，市公交总公司特意调来10台公交车，开启湛北路西延工程通车的“首航”之旅。

打通“断头路” 一个庄严的承诺

长期以来，由于城区道路结构不合理，造成交通拥堵。打通“断头路”，成为市民反映最多的一个问题。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将打通“断头路”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016年9月，市九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市住建局精心谋划，制定了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深入调研，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市住建局积极协调解决征迁、施工环境、资金短缺等难题，确保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打通‘断头路’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宁可瘦掉几斤肉，也要督促这一民生工程早日竣工!”市住建局局长黄建军说。

6月中旬，我市启动了城乡建设“百日攻坚提速行动”，进一步落实责任，倒排工期，提质提速。

在湛南路施工现场，记者见到了晒得黝黑的市住建局工程现场负责人张卫民。几个月来，他们协调征迁、管线改移难题，组织交叉施工、开展技术论证、召开工程调度会，把工地当成家，紧抓进度、质量、安全和道路扬尘防治等不放松，为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条件。

披荆斩棘 破征迁难题

打通“断头路”难在征迁。面对征迁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等难题，各区高度重视，明确时间节点，扎实稳步推进，为施工营造良好环境。

湛北路西延工程征迁涉及西高皇街道西高皇村125户村民，面积37500平方米。该村党员干部带头拆迁，为工程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

2017年5月，西高皇村83岁的老党员辛秀兰，将辛苦缝制的500双鞋垫送给施工人员，她说自己盼湛北路西延盼了十几年了。征迁

工程启动后，老人动员儿子带头拆除了影响施工的厂房。

稻香路续建工程(建设路—湛北路)征迁涉及村民40户。新华区住建局实行晨会晚总结制度，早上部署任务，晚上汇总分析问题，确保解决问题不过夜。在乐武路征迁中，陈庄村党支部书记魏国发，在拆迁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将自家两层800平方米房屋平移至红线外，积极配合征迁工作。

百姓喜获福利 纷纷点赞

“俺在乐福小区住了十几年，从来没想到这儿能发生这么大的变化，乐武路建成通车，政府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7月1日，乐福小区一男子高兴地说。

“打通‘断头路’不仅缓解了交通压力，也方便了市民出行。湛北路西延的通车，我们期待了十几年，以后出行会减少堵车的烦恼。”家住凌云路南段的王女士笑着说。

“稻香路续建工程虽只有短短的346米，却‘通’到了市民心坎上。打通‘断头路’，相当于为老百姓新打开了一扇门。”住在建设路西段的王某对此赞不绝口。他说，“断头路”越少，路越畅通，老百姓的心也就越敞亮。打通“断头路”工程进展得这么快，一次通车7条道路，说明政府部门为民服务的意识越来越强，行政效能越来越高，工作作风越来越扎实了。(本报记者 魏广军)

丽日绽蓝颜，月季花争艳。

7月1日上午，在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鹭栖湾广场，平顶山好人园正式开园，党员干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市民代表和志愿者代表都来了，他们参观好人事迹，学习好人精神，开展志愿服务，举行主题党日活动，以特殊的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的97岁生日。

我市在美丽的山水间，立起了一个城市的精神高地。

走进园内，就能看到30块造型各具特色的好人石刻按照“历史名人”“红色经典”“当代担当”三个序列排开，这些石刻有书卷式、党旗状、扇形、立体楼块等多种造型，另有20位入选的道德模范或鹰城好人的图文信息集中展现在园内的“好人墙”上，不同的形式展示着不同的人物事迹；战国思想家、科学家、军事家墨子，清朝文学家李绿园，为救汉河落水群众光荣牺牲的民警董汉斌，矿井里走出的院士张铁岗，带母上学的中原劳模范长春、照料邻家老人35年的舞钢市尹集镇董家上村村民董金普、为救卧轨男子失去双腿的“最美学警”李博亚、义务为烈士守陵近30年的鲁山

县团城乡鸡家村村民范钦宪……

这50个人，是经过综合初评、公众投票、网络热议等环节后，最终确定的首批入园人物，每一个人身上都有感人的故事，无声地传递着向善向上的力量。

园内30个石刻人物的信息都配有二维码，参观者扫描二维码即可直接进入平顶山好人园的微信公众号，通过文字、图片、语音介绍等详细了解入园人物的典型事迹。

“好人园的建设是一件大快人心的好事，市民可以通过这个窗口瞻仰、学习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英雄人物。”在公明路小学工作的林晓再说，我要建好人园在消息发出以后，她和家人、同事就一直关注，积极参与公众投票，经常关注媒体报道了解建设进程。当日，她和同事一起，特意带了几十名学生代表来到现场，让学生在来这里接受一次思想教育。

“作为一名普通的志愿者，能入选平顶山好人园，我感到无上光荣，同时也感觉身上肩负了更大的责任。以后，我会和团队成员一起，把公益事业做得更好，行善更多，带动更多人加入好人行

列。”走在好人园里，站在自己的石刻前，平煤神马集团四矿职工、“孙刚爱心联盟”发起人孙刚感慨颇多。

“让好人成为道德风景，让更多的凡人善举得到弘扬，必将进一步促进市民素质和社会公德全面提升。”市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思想文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鹰城大地涌现出全国道德模范、河南省道德模范、鹰城好人以及荣登中国好人榜、河南省好人榜的优秀人物和先进典型150多人。

一位好人可以树起一面旗，一群好人可以感染一座城。平顶山好人园“竖起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辐射带动作用已经开始彰显：7月1日上午，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平顶山供电公司、市义工联、平顶山蓝天救援队等多家单位和社区组织的志愿者到现场开展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服务鹰城市民，传承好人精神，凝聚发展力量!(本报记者 孙聪利)

注销公告

平顶山市豪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10402100004843)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豪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日